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3·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3 ·

哲學 · 宗教類

論語集釋（下）

程樹德著

論語辨

趙貞信輯點

上海書店

論語辨

趙貞信輯點

論語辨

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（一千册）

實價大洋四角五分

編輯者　趙貞信

出版者　樸社

總發行所　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　景山書社

印刷者　平西成府槐樹街三號　引得校印所

本書據樸社1935年影印

序

論語是過去學術界中最有權威的一部書，因爲它是記載孔子和他的門人的言行之惟一寶典，其性質頗同於耶穌教的新約全書。孔子在人們的信仰中，是一位道冠百王，德隆羣聖的人；記載他的言行之書可以使後人就中看出聖人的眞面目，因而師效之，其地位之高，價值之大，自屬當然。我們今日要研究儒家宗主的孔子，勢不得不依靠它；既要依靠它就須問一問它的眞實性究竟如何，所以我們應該首先考察它的來源。

這本書的編輯，即是想盡些這方面的任務。共分三編：崔述的論語餘說和論語源流考爲上編；從唐虞考信錄，商考信錄，洙泗考信錄及餘錄諸書中輯出者爲中編；崔述以外的人所辨者爲下編。在從前聖人權威的籠罩

之下，疑經即是非聖，何人膽敢冒此大不韙。

但是一個人的眞理即是千萬人的眞理，待得水到渠成，任是如何壓抑，終必暴發的。

袁枚，趙翼，崔述三人生於並世，各不相謀，而其懷疑論語之見解已趨一致，可見到了此時已有不得不發之勢，這三個人都是聰明人，所以這幾個破綻就給他們捉住了。

這三人中，袁趙二氏不過偶然地燭照，不像崔述下了苦功去逐章逐句考辨。此後又有康有爲崔適二人，因研究今文學而對于古文論語大施指摘。

康崔以外，別家間有懷疑的，大都承接崔述的說法。所以崔述是辨僞論語的中心人物。

我不敢信他所辨的完全對，他究竟是懷挾着聖人的成見來做考訂的標準的。

我也不贊成康崔二氏站在今文家的立場上來辨僞，他們有一些話簡直是門戶之見。

但我編這一本書的宗旨，是想把前人辨論語的僞的文字收集在一起，至于他們的話對不對，那是須待我們將來的抉擇，

不是現在立刻能分清的，故不加删汰。

關于論語之名稱，篇目，源流等等，搜集材料不下數十萬言，已不是一序所能容，只得別爲長文以備商榷。

趙貞信。廿四年一月一日。

目錄

序

上編

論語餘說

論語篇章辨疑……崔述……二九

中編

下編

論語辨上

論語餘說

崔述

孔子曰，『學而時習之。』 又曰，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，不如某之好學也。』 聖人何爲如是之重學也？ 蓋凡天下之理皆寓於事，而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；聞，見，閱歷，所謂學也。 故曰，『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；』 又曰，『多聞闕疑，多見闕殆；』 又曰，『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。』 傳曰，『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』 諺曰，『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。』 學之爲功大矣！ 聖人之教人，如是而已。 至宋，始好以格物窮理爲說，若事理可以坐而通之者。 由是學者相率談理，而不復留意於事。 其甚者，至以靜坐爲功，以明心見性爲知

道。

然則聖人何爲斤斤焉敎人以多聞多見而不憚其勞乎？吾鄉臨漳水，凡近漳者皆不患水而遠漳者反皆患水，吾鄉人知之，遠人不知也。蓋漳水多淤沙，近漳則得淤沙而肥，淤沙久而地高，水雖至而不留，故不患水；遠漳則水弱，淤沙不能至，地卑而水不洩，故反患水耳。吾嘗吏於羅源，凡山上田皆苦澇不苦旱，海旁田皆苦旱不苦澇，縣人知之，遠人亦不知也。蓋山上多泉水，而峯巒糾繞，其去不速，故雨澤不愆則田皆無穫，平地大旱則山田倍收；海水鹹鹵，旱則鹹氣自地中浸入而禾不茂，雨雖多，有大海以爲歸，故不患水耳。若此者，其理自何處窮，非聞見閱歷安從而知之！故孔子曰，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以思，無益；不如學也。」聖人之慮後世深矣！惜乎後儒之未達也！（此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。）

聖人之數人學，欲何爲乎？

學爲仁而已矣。

故首章言學，次二三章即言仁也。

仁也者，天所以與我之德也。

然仁不專在心而兼在事。

仁之取數多矣，然最要者莫過於孝弟，最有害於仁者莫甚於粉飾。

故第二章即言孝弟爲本，第三章即以巧言令色爲戒，所以著仁之實也。

然仁非但家庭而已，忠信以待人亦仁也，敬愛以治國亦仁也。

故四五兩章以曾子之自省，孔子之論政繼之。

由是言之，聖人之所謂學者非徒文詞之末已也；故教弟子者必先以孝弟，謹信，愛衆，親仁，而後以其餘力學文。

爲學者果能事君，事父，重德，信友，即謂之已學可也。

但觀此首七章，而學之道，仁之事已得其大端矣。

推而言之，忠信，威重，敏事，愼言，擇交，改過，就正有道，亦莫非學之道也；聖人之溫，良，恭，儉，讓，賢人之愼終，追遠，孝子之三年無改，亦莫非仁之事也。

豈但此而已，即先王所制之禮亦仁之所著也，富貴貧賤之間亦仁之所見端也。

學禮者知和之爲貴，知信之當近義，恭之當近禮，學詩者能告往知來，而不以無諂無驕自足，則學之事全而仁之道得矣。然爲己也，非爲人也。知人者，學之餘事，故猶以爲患；若人之不我知，則君子不患矣。學而一篇，蓋聖門高弟深於道者所記，示人以學之道，仁之事，深切著明，莫過於此。惜乎世之言仁者多求之於空虛而每略於事，言學者多求之於文詞而罕得其本也！（以下四條，並釋論語之義。）

聖人教人惟務平實。顏淵問仁，子曰，『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』仲弓問仁，子曰，『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』所言皆視之有形而循之有迹者。莊子佛氏則惟談空虛，不屑實事，其論似高出於聖人之上；然措之於事，一毫無所用之。何者？有不可以爲無，無不可以爲有，黑不可以爲白，白不可以爲黑，此天下之定理。言

無色相則有之矣，眞無色相則斷不能有。　士遊於僧寺，僧見之未嘗起。一日，太守至，僧起迎之。　士以勢利譏僧，僧曰，「起是不起；不起是起。」　士卽持棒打僧。　僧驚詰之，則曰，「打是不打；不打是打。」　僧無以對也。　然則打自是打，起自是起，色自是色，空自是空；一切歸之空虛無有，此必窮之說也。原其所以爲是說者，無他，前人之言多而且備，循而述之則無以見其奇，故別爲大言以自高。　非惟莊子佛氏然也，雖宋以後儒者亦往往不免焉。　而世之愚者遂信以爲實，過矣。　昔有人好大言，曰，「吾嘗見一人首際天，足際地。」應之者曰，「此何足爲大！　吾嘗見有上脣際天，下脣際地者。」　好大言者駁之曰，「果如是，其身於何處安放？」　應之者曰，「吾亦慮其身無安放處，但見其有此大口耳。」　世之好爲空虛大言以求勝於聖人之道者，皆若是而已矣。　是以聖人教人惟務平實，非不能高，不可高也。

孔子答門弟子問政多矣，而答仲弓之語爲最精要。何者？仲弓本有南面之才，而宰乃庶官之長，有表率之任，故告之以此。「先有司」者，庶官不必皆賢，然多視長官之意而趨避之，故必正其身然後能率屬。長官廉則庶官不敢貪，長官勤則庶官不敢惰，故以先有司爲要也。人之才不必皆長，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。法太密，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，以因循爲得計，而事之廢弛者多。是以宋人謂私罪不可有，公罪不可無。故「小過」不可不「赦」也。雖然，有治人，無治法：庶官不得其人，則雖先之赦之而亦無益於事。故所重尤在「舉賢才。」有一官，即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，則身不勞而政畢舉。周公立政之篇，所以必以「三宅」「三俊」爲要務也。此雖爲爲宰者言之，其實治一國，治天下，皆若是而已矣！然賢才何以能知，無論天下也，即一國之中亦有難以盡知者，無怪乎仲弓之以爲慮也。觀仲

弓之問，則其意實欲力行此言可知。究之知亦非難，果能汲汲於求賢才以爲人倡，立之標準，樹之風聲，則人必有競於舉賢才者，必有競以賢才告我者。樂正子好善，而人輕千里而來，告之以善；燕昭王築宮事郭隗，而樂毅劇辛之徒爭趨於燕，是也。聖人此言，誠知人之上策。昔人言以半部論語治天下：果能熟讀此章而力行之，卽爲宰相亦綽乎有餘裕，豈待半部也哉！

孔子答仲弓之問政，至矣。其次則莫若答子貢之問政。告仲弓者爲長官之要圖；告子貢者治一國之正務。章首但言問政而不言問政之故，則爲泛問治國之政，可知，故孔子以治國之常道告之也。民非養不能教，故舜命稷先於命契，孔子之告冉有亦先富而後教。故以足食先之。然嘗春秋之世，列國兵爭，疆場頻驚，民不得安其居，非有以自固不可，文王四有所以必兼有禦侮也。故以足兵次之。然足食足兵皆爲教民之地，非若戰國之

君臣徒以富國強兵爲得計也。兵食足而不知信，何以異於禽獸，故歸之於民信而政始成。三者皆備，治國之事全矣！而子貢復問者，欲分別其輕重故也。以去兵去食告之，然後知足食足兵皆所以敷教之先，不如是不可以爲王道。晉文公定王以示義，大蒐以示禮，而不肯原以致信。霸者猶然，況王道乎！以此章與仲弓問政章參之，天下之政無出其外者矣。此外答問政者尙多，然皆因其人而教之，非通行之政。註已詳之，無庸更贅也。

朱子論語集註釋孟懿子問孝章云，『「無違，」謂不悖於理。』又云，『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，恐其誤會而以從親之令爲孝，故語樊遲以發之。』余按，聖人之告人無不盡心者，既恐懿子誤會『無違』之義，則何不直告以『生事之以禮』云云，而故藏而不發以待再問？及不能問，又語樊

遲，以啓其問而暢其旨，冀樊遲之轉以告懿子，一何其不憚煩乎？懿子，魯大夫也。齊師在淸，季康子欲使其宰冉求與二子言，使侯於黨氏之溝，蓋家臣與大夫言若斯之難也。況於樊遲年益少，位益卑，何由得見懿子而告之乎？子曰，「事父母幾諫；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」謂不違於親也。恐此章之所謂「無違」者，卽謂體親之心，成親之志，非有他也。蓋僖子，生平好禮者也，不能相禮則病之，苟能禮則從之；及其將沒，尙諄諄焉屬其大夫，使其二子學禮於孔子。爲之子者，但體此心，成此志而無違焉，於生事葬祭無一不合於禮，以安其神而慰其意，是之謂孝焉已耳。故曰「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」然則孔子此言已無不發之蘊，懿子不必再問，孔子亦不必申言也，行之焉已耳。至語樊遲，蓋亦偶然之事。記者以其問答之語足相發明，故連類而記之。非必樊遲能告懿子，而孔子望其委曲轉達也。（以下四條，並

論集註有未愜處。

鄉黨篇云，『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』 朱子謂『此文當在「齊必有明衣布」之下，』是也。 至云，『齊主於敬，不可解衣而寢，故別有寢衣；其半蓋以覆足，』則衣長於身，殊不便於事，讀者多不能無疑。 余按說文，寢衣即今之被。 蓋當齊時，恐常被之不潔，是以別有寢衣；非若明衣之着於身也，故長於身而不爲嫌。 如此，似於事理爲近。

管子不死子糾之難而相桓公，子路子貢皆以未仁疑之。 孔子曰，『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』又曰，『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，』皆擧管仲之功以告之。 而集註載程子言云，『桓公兄也，子糾弟也，故聖人不責管仲之死，』則又以爲不因其有功者。 余按，聖人之言，後世皆當尊信不疑，不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意也。 如果孔子不責管仲之死以桓兄糾弟故，

則何不直以此言告子路子貢，決是非於片言，垂名教於萬世；乃故隱其故而不宣，以待後人之補註乎？且春秋之世，立子以嫡，立嫡以長，若兩皆庶子，則亦不甚拘長幼之序。至遭國家之變而議立君，尤與尋常不同。故趙孟欲立雍，四德兼稱，長居其一；而衞之立晉，宋之立御說，亦無一言及其爲長爲幼者。且又安知襄公之無子而必當立弟也？由是言之，聖人不責管仲之死但以其有功故，不因於桓與糾之孰爲兄弟也。使仲無匡天下之功，無論桓兄糾弟，桓弟糾兄，亦斷不爲聖人之所許矣。況桓糾之長幼，經傳皆無確據，孔子既稱管仲之功，吾知仲以有功故可不死而已；若孔子所不言，則吾不得而知之也。

弟子章云，『謹而信。』註云，『謹者，行之有常也。信者，言之有實也。』按，謹字從言，乃愼言之義，故中庸云，『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。』下文『有所

不足，不敢不勉，』言庸德之行也；『有餘不敢盡，』言庸言之謹也。屬於言，明甚。故曰『敏於事而愼於言，』曰『訥於言而敏於行，』愼與訥當皆謹之意也。詩雖稱『謹爾侯度，』然但渾言之。觀下文『愼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』及『白圭』數語，言行皆包在內而尤重在言。惟易文言傳言『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』以謹屬之於行。註說蓋本於此，然未必果此章意也。

聽言觀行一節在晝寢節後，別以『子曰』字冠之。善人有恆二節在聖人節後，亦別以『子曰』字冠之。註皆疑爲衍文。世之爲舉業者咸遵用之。余按此皆當爲兩章。『朽木』數語自責予之晝寢，『聽言』數語自責予之言不顧行，善人節後但言有恆，不及君子，皆迥然爲兩意，特記者連類而及之耳。卽性相近章與上知下愚章亦然。其言足以互相發明則有

之，皆不得遂以爲一章也。

亦有一章而誤疑爲兩章者，孔子曰才難節與下三分有二節是也（集註後云，『或曰，宜斷三分以下，別以「孔子」起之，而自爲一章』）。此無他，蓋見章首兩節皆記人才之盛，故疑其與末節不相涉耳。不知此章乃孔子通論周事，上節論周之才，下節論周之德，初未嘗以文武分也。其前兩節，乃記者記此爲下『唐虞之際，九人而已』張本（詳見豐鎬考信錄中）。春秋傳中如此類者甚多，此乃古人記事記言之體，不得因首二節遂疑此章專論人才，而謂『三分』以下當別爲一章也。（以下兩條，並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。）

近世讀書，句讀多有誤者。余幼時見人讀論語，或當斷而連，或當連而斷，以爲余鄉僻陋，無名師爲正其誤耳。漸長，讀明人時藝，乃知自明中葉以來即如是，不始於今，亦不獨余鄉爲然也。論語禮之用章云，『有所不行，知和和（讀）而和不以禮節之（句），亦不可行也。』蓋和本可貴，但和不以禮節則不

可行。 六字連讀，不容斷也。 而讀者乃以『知和而和』作一句。 既知和矣，豈容不和？ 和既貴矣，又何譏焉？ 詰之，則云『註言「一於和，」此和字謂一於和也。』 不知『一於和』與下『不復以禮節之』相連成文，一於和卽是不以禮節，不以禮節方是一於和，豈容分兩句爲兩意乎！ 雍也章云，『居敬(讀)而行簡以臨其民(句)，不亦可乎！』 『居敬，』謂自處以敬，道千乘章所謂『敬事』者也。 『行簡以臨其民，』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。 敬事則無廢事；政令簡易則事不煩而民不擾。 此六字亦連讀不可斷者。 下文『居簡而行簡』不再言臨民者，以上文已言之，故從省也。 而讀者乃以『居敬而行簡』作一句，『以臨其民』作一句。 若不臨民，於何見其行簡？ 以上既言行簡矣，以臨其民又作何事，其言不亦贅乎？ 仰之彌高章云，『夫子(讀)循循然善誘人』(句)。 循循乃形容善誘光景，猶所謂『諄諄然命之』

也。此六字亦不可斷者。而讀者乃以『夫子循循然』作一句。離卻『善誘，』不知『循循然』又當作何解乎？子罕章云，『何必讀書然後爲學』（句）。子路意以學之所該者廣，政事亦卽是學，不止在讀書耳。此八字亦不可斷者。而讀者乃以『何必讀書』爲一句。子路，聖門高弟，安有教人不讀書之理？且截斷此四字，『然後』二字又從何來？論語豈有此文理乎？諸如此類，不可枚舉。蓋緣初學童子多不能讀長句，率於四五字處讀斷，蒙師不暇爲之糾正，由是習爲固然；及長，授弟子書，仍之不改，久之遂以成俗耳。嗟夫，章句之學其淺焉者也，猶舛誤若此，況欲以究聖賢之精義乎！

論語一書本屬明白易解；漢儒雖有訓釋，不過略舉事跡，粗訓文義而已。至朱子，又爲作集註，詳矣，備矣，無庸加矣！自明始輯大全一書；中葉以後復

有所謂「講章」者。其初本爲學者作舉業計，然於論語本文委曲穿鑿，多失聖賢之意；而學者莫不觀之，甚且有讀之者，而經義日晦矣。（以下五條，論講章俗解之誤。）

冉子與子華粟，子曰，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，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」近世講章家釋此文，謂「弟子爲師使，分所當然，不當與粟，非以其富之故。孔子所言，特爲之旁通一義耳，非本旨也。」世之爲舉業及操文衡者皆宗之。以余觀之，謬莫甚焉。弟子之使於師固義所宜，然使子華果貧，爲之師者將坐視其母之涑餒而不恤乎？恐聖人不如是之不近人情也。若貧而即與之，則是不與粟者仍以子華富故，何得謂之旁通一義乎！凡聖人所自言，學者皆當尊信而不之疑：孔子言「與鄰里鄉黨，」則是粟之不當辭者以可與鄰里鄉黨也；孔子言「周急不繼富，」則是粟之不當與者

以其爲肥馬輕裘也。如是，亦已足矣。乃近世釋經者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說，強以爲聖人之意如此，而謂聖人所自言者不足信，可不謂之侮經叛聖乎！故今附識其說於此。

原思辭粟九百，子曰，『毋！以與爾鄰里鄉黨乎。』註云，『言常祿不當辭，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。』講章家云，『註言「常祿不當辭」釋「毋」字之義，止思之辭祿也。「推之以周貧乏，」釋「與鄰里鄉黨」之義，爲思旁通一義也。』余按，王孫賈媚竈之問，子曰，『不然！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』萬章受禦之問，孟子曰，『不可！康誥曰「殺越人於貨，愍不畏死，凡民罔不憝，」是不待教而誅者也。』所謂『不然』者，卽下『獲罪於天』之意；所謂『不可』者，卽下『愍不畏死』之意：上文直決其非，下文詳申其說，初非上下爲兩義也。然則『毋』者禁其辭，『與鄰里鄉黨』者申明所以不必辭之故，

豈得以下句爲旁通一義哉！且受官未有不受祿者。原思雖儉，豈能不食不衣；既不受祿，將何取之？思之辭，但以多耳；思非辭祿，辭多祿也。故論語云，『與之粟九百，』必言九百者，爲辭故也。若思辭祿不以多故，云『與之粟』可矣，言『九百』何爲者？惟思以多故辭，故孔子教以用多之道，言雖多自可以分人，不必辭也。然則朱子所謂『常祿不常辭』者，正與『推之以周貧乏』之文相爲表裏，乃一意，非兩意也。此說無理之至，而今之爲舉業者皆遵之，嗟可嘆也矣！然朱子『常祿』之語亦未盡合。春秋之世，卿大夫之家臣，其祿本無常數。故傳云，『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。』蓋卿大夫貧富不同，其歷世久而立功多者，君之賜邑也數，則其祿厚，其宰之祿亦厚；初從政者，其祿薄，其宰之祿亦薄：不能拘之以常例也。孔子未爲司寇以前無家臣，至是始有之，初無舊制可循，但量入以爲出，視己祿邑之厚薄爲家

臣班祿祿之數，故與之以九百。而思欲量出以爲入，但以己日用之奢儉爲受祿之數，無所事於九百之多，是以辭之。初非魯大夫之宰皆有九百之祿，而思獨欲辭多受寡以嗚高也。

近世舉業家說爲邦章『鄭聲淫』云，『鄭之淫在聲，非以其詩也。故孔子云，「放鄭聲。」』余按書云，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，』則是志者，詩之本也；詩者，歌之本也；歌者，聲之本也。蓋古人之樂皆依其詩之抑揚節奏以爲聲；非若後世之律詩詞曲，先定其句之短長，字之平仄，然後矯揉其語言，按譜而塡之也。故詩淫則聲未有不淫者，不得分詩與聲爲二也。他國詩雖亦有淫者，然不淫者固多；鄭風則淫者十居六七，故孔子言『放鄭聲』也。爲此說者，乃妄庸之人強作解事者。其弊將使人求聲於詩之外，所失非小，不可以不辨。

世俗說孝哉閔子騫章云，『聖人無字門人者。「孝哉閔子騫」一句乃孔子述時人之言。』余按春秋傳，石厚問定君於石蜡，石蜡曰，『陳桓公方有寵於王。』陳侯方生而稱其謚，此又述何人之言乎？君前臣名，禮也。趙衰之對文公，曰，『郤縠可。』祁奚之對悼公，曰，『午也可，赤也可。』韓厥之對景公，曰，『成季之勳，宣孟之忠，』以其死也，故諱之；若生，未有不名者。欒鍼在厲公之前，曰『書退，』子且名其父矣。乃士匄之讓荀偃，則曰『伯游長，』曰『請從伯游，』此何以說焉？蓋古之記言者亦有忽不經意之處，故史記中生而稱謚者尤多。讀者貴識其意而已；必字字以爲當日實然，則愚矣。孔子曰，『賢哉回也，一簞食，一瓢飲』云云，曰『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！告諸往而知來者，』皆先稱之而後申明其說，其文勢正與此同。若以首句爲述人言；是此章有敍而無斷也。且下句彙人與父母昆弟言之，而此句

獨述人言，於文義亦不相呼應。爲是說者，蓋未嘗多見經傳之文，但以作舉業故嘗讀朱子四書，乍見此文，故驚而異之而曲爲之解，自以爲新且巧，而不知其文義之不通，少見而多怪也。

按朱子論語集註精實切當，多得聖人之旨，遠非漢晉諸儒之所能及。然亦間有一二未合於經者，或沿舊說之誤而未及正，或過於求深而反失其平。古人云，『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，』此本事理之常，不足爲異。我苟有所見，不必徇朱子，亦不必爲朱子諱也。子貢曰，『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。』然則朱子之說卽於經不盡合，正之可也，不得以是故遂輕議朱子。乃近世聰明之士多尊漢而駁宋，雖朱註本無可議，亦必曲爲說以攻之，殊屬非是。今略舉數端以明之，其餘可類推也。(以下四條，並論後儒妄駁朱子之失。)

論語云，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！」註云，「學之爲言效也。」說者云，「學有學之事在；以效訓之，非也。若云「效而時習之，」可乎？」按孟子云，「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，——庠者，養也；校者，教也；序者，射也。」若云「設爲養射學教以教之，」可乎不可？朱子此語，乃釋所以名學之意，故不云「學，效也，」而云「學之爲言效也，」正與孟子語意相同。蓋詩，書，禮，樂，謹言，勵行，皆學之事，而所以名爲學者以其皆效法古聖賢之所爲也。此論語第一學字，故於此詳釋之，以見凡稱學者意皆如是。其說最爲精切。末達朱子之意而遽欲議朱子，過矣！

論語云，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註云，「天即理也，逆理則獲罪於天矣。」說者云，「天者，上帝之稱。以理爲天，非也。」按朱子集註，凡正釋其意者，皆云「某，某也；」若云「某卽某也，某猶某也，」皆非本字之義，乃推

明其意使人易曉耳。蓋天冲漠無朕，獲罪與否無可徵者，故指理以明之；但有悖於理，卽獲罪於天，非謂理爲天也。正如今人所云『心卽神，神卽心，若是欺心，便是欺神』者，豈遂謂其不必祭神，但當祭心乎哉！若以此駁朱子，則前人之註無一非可駁者矣。

論語云，『廐焚，子退朝，曰，「傷人乎？」不問馬。』註云，『非不愛馬，然恐傷人之意多，故未暇問。』說者云，『馬亦有知之物，安得不問。當以「不」字爲句，人既不傷，乃問馬耳。』按，非但馬當問，比屋之有無延燒，牆壁槽櫪之有無焚毀，亦必無置之不問之理。但自有司廐者職之，當一一白於孔子之前，不待問也。獨記問傷人者，正以退朝之際，倉卒之時，惟恐人之有傷，故不待人之白而先問之：其傷邪，必慘然而悲，其無傷邪，必欣然以慰，故尚未暇問及馬耳；非謂馬可終不問也。朱子之註深得聖人當日情事。以此爲

譏，亦見其不達於文理矣！

論語前十篇記孔子答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而稱『孔子對曰』者，朱子所謂尊君是也。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『子曰』者，所以別之於君，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。乃先進篇答康子『弟子好學』之問，顏淵篇答『問政，患盜，殺無道』之問，皆稱『孔子對曰』者，何哉？先儒罕有言及此者，不知何故。惟胡氏嘗以稱與君同爲非禮，而其說亦未詳。余竊疑：前十篇皆有子曾子門人所記，去聖未遠，禮制方明；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，其時卿位益尊，卿權益重，蓋有習於當世所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，故不能無異同也。然中庸篇記答哀公問政則又但稱『子曰。』蓋此篇乃子思以後所追記，其時益晚，故不能以論語之體例例之也。學者以此觀之，則論語，藏

記各篇之先後亦略可見矣。(以下四條，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。)

論語前十篇，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「問，」不言「問於孔子。」後十篇中，先進子路兩篇亦然。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「問於孔子」(說詳前條。)齊景公之問政亦然；衞靈篇衞靈公之問陳亦然。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，原不出於一人之手，而傳經者輯而合之者，是以文體參差互異。子路篇義最精密，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；憲問篇次之，他篇不之逮也。惟季氏篇文體最異，陽貨篇采摘最雜，學者所當分別觀之也。微子堯曰二篇中亦參差不一。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，無可疑者。

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，皆不言「問於孔子。」何者？此書本記孔子之語，不必煩此文也。先進以下五篇始稱「問於孔子；」然於門人之問尙未有言之者，顏淵仲弓之問仁，子路子貢子張子夏之問政皆然。惟南

宮适稱『問於孔子，』故疑适之非門人也。乃陽貨篇子張問仁，堯曰篇子張問政，皆稱『問於孔子，』何哉？且所載孔子答之之言，皆未舉其實而先告以數，曰『能行五者爲仁，』曰『尊五美，屏四惡，可以從政，』皆作藏頭露尾之語以待再問，與論語他篇之文皆不類，其非孔氏遺書明甚。蓋皆後人采之他書者。然則此二篇中固不無一二之可疑，不得與前十五篇等類而齊觀也。

論語前十篇中，稱孔子皆曰『子，』惟對君問始曰『孔子，』尊君也。先進以下五篇，對大夫問亦曰『孔子，』固已失之矣；然尚未有徒稱孔子者。獨季氏篇始終皆稱孔子，其爲采之他書甚明；而末三章文尤不類。齊景章末句於文全不屬；朱子雖疑『誠不以富』二句在此，然相隔太遠，錯簡何至於是。陳亢章尤不可解：詩禮乃孔子之雅言，何詳於教門人而獨祕於其子，

必待獨立時然後問之乎？ 邦君章尤與孔子無涉，此必後人采他書附之於篇末者無疑也。 微子篇亦多稱孔子，而末三章亦與孔子無涉，亦後人所附入可知。 然則此二篇者皆不可不分別觀之也。 惟子張篇稱孔子爲仲尼：然此本記門人之言，固不可以爲例也。

附論孟子二則

孟子萬章篇舜往于田章云，『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：「我竭力耕田，共爲子職而已矣；父母之不我愛，於我何哉！」』 趙註云，『父母不我愛，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！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，』所釋殊欠分明。朱註云，『「於我何哉」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，非怨父母也，』亦似未合孟子

語意。 余按，『共爲子職』有已責已盡之意；『於我何哉』竝非自責己罪之語。 此四句乃承上『不若是恝』之文，言我但當竭力耕田，自盡其職而已；父母不我愛，我無如之何，惟聽其自然耳——正解上文『恝』字之義，非謂舜之心如是也。 象殺舜章云，『仁人固如是乎：在他人則誅之，在弟則封之，』文義與此正同。 所謂『是』者正指下文兩句而言，所謂『是恝』者亦卽指竭力四句而言，乃倒裝文法，言舜之心不如是耳。 若如舊說，則上下文義不相貫，而『是恝』二字亦無着落矣。（以下二條，附論孟子。）

孟子文義最爲明顯，然句讀亦有誤讀者。 鄒與魯鬨章『君之民，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，』幾千人兼上死散兩者而言。 而近世爲舉業者但承『壯者』言之，以『老弱轉乎溝壑』別爲一句，非也。有爲神農章『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，』九字一句，謂衣食居三者俱全而惟

無教也。與中庸篇『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』句文義正同。而近世讀者乃以上四字爲一句，『無教』單承『逸居』而言，非也。好辨章『周公相武王誅紂』一句，『伐奄三年討其君』一句。伐奄乃成王事，不得承上『相武王』言之。近世讀者乃以『周公相武王』爲句，『誅紂伐奄』爲句，亦非也（說詳豐鎬考信錄周公相成王篇中。）大抵近世讀書惟事講章墨卷，多不留心句讀。偶憶此三事，故記之；餘可以類推也。

論語篇章辨疑

按論語後五篇，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，無可疑者。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，可疑者甚多。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

不類者。蓋緣今本非漢初齊魯之古本，乃張禹彙合更定之本，是以如此。前考信錄中已詳言之矣，但未及摘其篇章而細論之，故復詳核之如左：

事實不可信者六章，二節（以下五類，皆季氏等四篇及前十五篇末之可疑者。）

子見南子章（雍也篇）。

季氏將伐顓臾章（季氏篇）。

公山弗擾章（陽貨篇）。

佛肸召章（同上）。

齊景公待孔子章（微子篇）。

齊人歸女樂章（同上）。

以上六章，皆記孔子之事不可信者。內季氏等五章皆在後五篇內；惟南子章在第六篇，然在篇末，此後僅有兩章：疑皆後人取續得者之所續入，未敢信以爲必然也。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，今不復贅。

堯曰『咨爾舜』至『天祿永終』（堯曰篇）。

舜亦以命禹（同上）。

此二節，皆記古帝王之事不可信者，亦在後五篇內。說已詳於唐虞考信錄中，今不復贅。

事實有可疑者六章

孺悲欲見孔子章（陽貨篇）。

楚狂接輿章（微子篇）。

長沮桀溺耦而耕章（同上）。

子路從而後章（同上）。

以上四章皆記孔子之事，雖無大可疑，然皆與前十五篇所記孔子之事不類，未敢信以爲必然也。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，今不復贅。

陳亢問於伯魚章（季氏篇）。

大師摯適齊章（微子篇）。

以上二章皆記雜事，其時勢亦有不敢盡信以爲實者。子所雅言，詩，書，執禮，伯魚何以獨不聞？前餘說中已辨之矣。卽詩禮之

外，孔子之教門人亦甚多，而十五篇所記詳矣，何以教門人獨詳，教子則略乎？　恐聖人不如是矯情也。　師摯諸人之去，不見於他傳記。齊楚秦蔡亦非遠勝於魯國者，何以相率而去？　然於理猶可曲解也。河漢海之內豈樂官所可居，而乃入於水中乎？　大抵季氏微子兩篇皆雜采於傳記者，而篇末三章尤與通篇文義不倫，恐亦後人之所續入，未敢盡信爲實然也。

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

益者三友章（以下六章，並季氏篇）。

益者三樂章。

侍於君子有三愆章。

君子有三戒章。

君子有三畏章。

君子有九思章。

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章（陽貨篇）。

按，季氏篇記孔子之言凡十一章。顓臾章，其事與經傳不合，不待言矣。其餘十章，全用排句體者六章：何以前十五篇中曾無一章文體類此者乎？觀其章首稱『孔子曰，』其非孔門弟子所記顯然。然於義理未有出入。疑當日孔子或嘗言及於此，而後人敷衍其意以爲文者，是以文體與十五篇不類。六言六蔽一章文體亦頗類此，故幷附之於後。學者分別觀之可也。

古者民有三疾章（陽貨篇）。

不知命章（堯曰篇）

此二章亦與前十五篇小異，不知果係聖言與否。姑附識於此。

文體大可疑者二章

子張問仁於孔子章（陽貨篇）

子張問於孔子章（堯曰篇）

按前十五篇中，孔子答門人之問皆平直明顯，而此二章獨先舉其數，不言其實，必待子張再問而後告之，何哉？且俱係答子張之言。說已疑子張之徒取聖人之意而敷衍成文者，必非孔子當日之言。詳見前餘說中。

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

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章（先進篇末章）。

子之武城章（陽貨篇）。

按前十篇中，門人於孔子之前未有稱夫子者。先進後五篇，自侍坐章外，亦無之。此二章何以皆稱夫子，而其事其言，亦與十五篇中所記孔子之事之言不類？陽貨篇固多不可信，即前十五篇之末亦往往有後人所續入者，以故文體多不倫。說幷見洙泗餘錄中。

義理文體皆無可疑者二十章（以下三類，記季氏等四篇之可信者）。

天下有道章（以下四章，並季氏篇）。

祿之去公室章。

生而知之者章。

見善如不及章。

按，此四章理極精粹，而文體亦不甚排偶，與三友，三樂等章微異，疑得聖言之眞。

子曰，『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』(以下二章，並陽貨篇)。

子曰，『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』

按，此二章論性精實切當，非聖人不能爲此言。孟子言性大率皆本於此。蓋陽貨一篇乃後人雜采他書所記孔子之言行以成篇者：有實爲聖人當日之言者，亦有後人之所敷衍附會者。學者當平心靜氣以前十五篇之語較之證之，不可一概論也。

『小子何莫學夫詩』以下七章（並陽貨篇）。

按，此七章語多精粹，疑得聖言之眞；而『鄉原爲德之賊』又見於孟子，尤其無可疑者。

『巧言令色』以下二章（並陽貨篇）。

按，巧言令色章已見於學而篇，『惡紫』三句亦與孟子文合，皆可深信。

『宰我問三年之喪』以下三章（以下並陽貨篇）。

『唯女子與小人』以下二章。

此五章，亦無可疑者；而問喪章語尤精粹，深得先王制禮之意。

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

予欲無言章（陽貨篇）。

君子亦有惡章（同上）。

無言章，前人說者不一，易啟後人之疑。然竊意其即「無行不與」之意，非有他義，亦無庸過求也。有惡章，較之前十五篇文體微覺不倫，或傳之者不無所增益，要之亦無甚大異也。

事實可信者四章，七節

陽貨欲見孔子章（陽貨篇）。

此章記孔子事與孟子合，當得其實。惟陽貨果否即陽虎，未敢遽信。說已見洙泗錄中。

微子去之章（以下三章，並微子篇）。

柳下惠爲士師章。

逸民伯夷叔齊章。

此三章記前人之事，亦有孔子論贊之言。考之經傳，皆似得其實，無可疑者。

曰『予小子履』至『罪在朕躬』（堯曰篇。）

『周有大賚』至『公則說』（同上。）

此所記湯之言深得聖人之心，蓋采於當日之原書者；所記武王之新政，亦得之：皆足以補詩書之缺。惟末章數語乃後人論贊之詞附之於後者，於義亦無失也。

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

（此類記諸篇末之小異者。）

色斯舉矣章（鄉黨篇）。

首二句上下必有缺文；且與篇中所記朝聘之禮，衣服飲食之事毫不相類。蓋後人采他書之斷簡，附之於篇末者。然於義則得之。

齊景公有馬千駟章（季氏篇，下章同。）

邦君之妻章。

此二章皆與孔子之言行無涉。蓋與陳亢章皆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於篇末者，故不能無缺軼。說已詳前餘說中。

周公謂魯公章（微子篇，下章同。）

周有八士章。

按，微子篇雖不皆孔子之事，然皆記君子不遇時之事，或有孔子

論贊之語；而此二章皆記歲時之事，與篇中事皆不倫。蓋與師摯一章皆後人得之他書，采而附之於後者。然此二章，其言與其事皆足補詩書之缺，不可廢者也。

觀此以上數章，可知每篇之末間有一二章爲後人之所續入：得者固多，失者亦偶有之。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。

論語源流附考

崔述

『論語，古二十一篇。（出孔子壁中，兩子張。【如淳曰，「分堯曰篇後『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』已下爲篇，名曰從政。」】）齊二十二篇。（多問王，知道。【如淳曰，「問王，知道，皆篇名也。」】）魯二十篇，傳十九篇。（【師古曰，「解釋論語意者。」】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。（【師古曰，「非今所有家語。」】）』

『傳齊論者，昌邑中尉王吉，少府宋畸，御史大夫貢禹，尚書令五鹿充宗，膠東庸生；唯王陽名家。（【師古曰，「王吉，字子陽，故謂之王陽。」】）　傳魯論語者，常山都尉龔奮，長信少府夏侯勝，丞相韋賢，魯扶卿，前將軍蕭望之，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家；張氏最後而行於世。』（以上並漢書藝文志）

『漢中壘校尉劉向言「魯論語二十篇，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；太子太傅夏侯勝，前將軍蕭望之，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。　齊論語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；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，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。故有魯論，有齊論。　魯共王時，嘗欲以孔子宅爲宮，壞，得古文論語。　齊論有問王，知道，多於魯論二篇；古論亦無此二篇，分堯曰下章「子張問」以爲一

篇，有兩子張，凡二十一篇，篇次不與齊魯論同。』（【新論云『文異者四百餘字』】）（論語集解序）。

按，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，有多寡之殊，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，非盡聖門之原本也。齊論旣多問王知道二篇，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，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，又非魯論之可比矣。

『初，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爲論語章句獻之。始，魯扶卿及夏侯勝，王陽，蕭望之，韋玄成皆說論語，篇第或異。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采獲所安，最後出而尊貴。諸儒爲之語曰，「欲爲論，念張文。」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。』（漢書張禹傳）。

『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，兼講齊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張侯論，為世所貴；包氏周氏章句出焉。 古論，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』（論語集解序。）

『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，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，從魯論二十篇為定，號張侯論。 當世重之，周氏包氏為之章句。』（隋書經籍志。）

按，漢書稱『篇第或異，』又稱張禹『采獲所安，』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：其篇目雖定從魯論，其文實兼采於齊論，非漢初襲舊所傳魯論之舊本也。 言『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，』集解隋書亦謂『張侯論，包周為之章句，』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，非古之論語矣。

按，禹學識淺陋，豈足以知聖人，但當謹守師傳，不敢增減，或不至大謬耳。乃擅更定論語，必有不當存而存，不當采而采者。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，卒成王莽篡弑之禍，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己解嘲地乎？

『漢末，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，爲之註。近故司空陳羣，太常王肅，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。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，不爲訓解；中間爲之訓解，至于今多矣，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頗爲改易，名曰論語集解。』（論語集解序。）

『漢末，鄭玄以張侯論爲本，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。魏司空陳羣，太常王肅，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。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。是後諸儒多爲之注，

齊論遂亡，古論先無師說。梁陳之時，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，而鄭氏甚微。周齊，鄭學獨立。至隋，何鄭並行，鄭氏盛於人間。」（隋書經籍志。）

按此文，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卽張禹所定之魯論，其中固雜有齊論，非漢初之魯論矣。故今論語稱爲魯論，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。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，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。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，以求聖人之意，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，不得以此疑聖人，或曲爲聖人解也。

按，當東漢之世，去古未遠，齊古尙存，猶可考證。王充旣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，卽當別其同異，考其年世，辨其眞僞而去取之，若趙岐之删孟子外篇者然，豈非聖門功臣；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，何

其謬也！至於康成，負一代之重望，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，而於篇章無所區別，致使後人無可考證，亦何其疎闊也！

按，聖人之言，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：然必眞爲聖人之言則可，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。述少年時，嘗在府應歲試，忽有人持先君書至，寄物二事，而且命述與其人換卷。述念先君平日一言一動無不合乎義者，不應忽有此舉，意甚疑之，遂不從命。試畢，歸而請之，果他人所僞爲也。故能言於平日，則不至見欺於一時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。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，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，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，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。

余五六歲時，始授論語，知誦之耳，不求其義也。近二十，始究心

書理，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，然未敢自信也。 踰四十後，考孔子事蹟先後，始知其年世不符，必後人所僞撰，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。 六十餘歲，因酌定洙泗餘錄，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，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，而爲張禹采而合之，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。 故錄其詳，附載於此。 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，作舉業，未嘗有人究其義理，考其首尾，辨其源流者，無怪乎其見而大駭，終不以余言爲然也！